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司法局

东营市律师协会

刑事案件律师代理申诉实施办法（试行）

东中法【2019】2号

为维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障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依法享有的申诉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引导申诉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不服提出的申诉，应当实行律师代理。

第二条 申诉人可自行委托律师代理申诉。

第三条 申诉人没有委托律师的，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委托律师。

第四条 申诉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律师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代理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拒不委托律师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第六条 申诉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予以准许，并记录在案，不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第七条 代理申诉律师不得承办本人或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曾经代理的案件。

第二章 法律援助

第八条 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指派公函、判决书、申诉书、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材料。

指派公函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姓名、指派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听证的，指派公函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九条 申诉人自行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判决书、申诉书、经济困难证明等材料。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指派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指派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指派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予以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听证十五日前将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指派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或代理律师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听证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告知申诉人限期补充或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或者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三章 代理申诉律师资格及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代理申诉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执业五年以上，业务能力强；

（3）执业期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4）具有一定的处理涉诉信访工作经验；

（5）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方便和保障，不得限制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

第十五条 律师提出阅卷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审法院调卷、协助律师到原审法院查阅卷宗或者查阅电子卷宗。调取原审卷宗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法院发出调卷函，原审法院收到调卷函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案卷送调卷法院。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原审卷宗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律师阅卷；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安排的，应当在特殊原因消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

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十六条 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律师。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收集、调取相关证据。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律师要求书面答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律师申请人民法院公开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律师在代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承担以下工作：

（1）听取申诉人诉求，了解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

（2）对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申诉立案条件的，做好法律释明工作；

（3）对经审查符合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申诉立案条件的，为申诉人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为申诉；

（4）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协助申请法律援助；

（5）接受委托后，代为提交申诉材料，接收法律文书，代理参加听证和开庭，陪同申诉人接受询问、讯问。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信访大厅开辟专门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由律师协会派驻的值班律师开展法律咨询、代理申诉等工作。

对未委托律师的申诉人到人民法院反映诉求的，可以先行引导由值班律师就申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第四章 申诉立案审查

第二十条 律师接受申诉人委托或者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可以到人民法院申诉接待场所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如下申诉材料：

（一）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的申诉状；

（二）原审裁判文书；

（三）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函；

（四）申诉人的身份证明；

（五）律师事务所公函；

（六）律师执业证明；

（七）能够证明申诉理由的证据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限期补充或者补正，并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或者补正的全部材料。未在通知期限内补充、补正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诉，人民法院应当接收材料，并依法审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律师。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认为原审裁判正确的，由代理律师释法析理，帮助申诉人正确理解裁判结果，劝导申诉人服判息诉；

（二）认为原审裁判存在瑕疵的，向人民法院提出补正意见或建议；

（三）认为原审裁判错误的，可以与人民法院进行沟通，达成初步意见后，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研究后出具代理申诉律师意见书，促使刑事申诉导入法律程序；

（四）对经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研究，并出具加盖公章法律意见书的申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进入审判流程，确定案件承办法官并向律师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五）对律师代理申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完毕，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人民法院对律师意见书应当认真研究，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纳。对经审查认为申诉不能成立的，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承办法官必须与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听取代理律师意见，以便与代理律师共同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作出驳回决定后，依法向申诉人出具法律文书，同时送达代理律师；认为案件确有错误、需要依法予以纠正的，决定再审。认为案件存在瑕疵的，依法采取相应补正措施。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应公开公正，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当事人不同意公开或者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公开立案、审查程序，并告知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审查结果。案件疑难、复杂的，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申请举行公开听证，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等社会第三方参加。

第五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将律师开展刑事案件代理申诉工作作为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全面加强律师代理申诉业务培训和指导，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邀请学者、审判业务专家等进行授课，着力提升代理申诉律师业务水平和矛盾化解能力；定期开展专项表彰，对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成绩突出的律师，主动协调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调动律师代理申诉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规定，具有煽动、教唆和组织申诉人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利用代理申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案件信息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与申诉人订立风险代理协议；通过虚假承诺、明示或暗示与司法机关的特殊关系等方式诱使申诉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等行为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发现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处罚、处分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法院。

第六章 综合保障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设立律师阅卷室，为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方便和保障。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相关证据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条件具备时，可以提供网上阅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律师承办刑事案件成本、基本办案费用、服务质量、案件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办案补贴标准，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代理申诉工作需要。

第二十八条 对在代理申诉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害律师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制止，固定证据，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开受理机构名称、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司法局、东营市律师协会共同协商制定，统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0一九年一月九日